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北家村肉铺招标公告

雷州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北家经济联合社的委托，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1 时 10 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北家村肉铺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举牌（价高者得）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经营性资产
- 2、标的物所在位置：附城镇北家村市场
- 3、发包（出租）的起止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壹年）
- 4、交易底价：17 万元/年
-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一次性付款（按合同付款）
- 7、竞投保证金：20000 元
- 8、合同履行押金：无
- 9、资产使用范围：猪肉销售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次项目采用举牌方式竞投，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每次举牌递增 2000 元。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 170000 元/年，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 2000 元，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 2000 元（叫价必须按 2000 元的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前（办公时间上午 8:30 至 11:00 时，下午 15:00 至 17:00，节假日照常办理），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北家经济联合社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

竞投人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附城镇北家经济联合社，开户银行：雷州市附城农村信用社，账号：80020000002425172，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北家经济联合社办公室。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达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

名) 竞投标保证金。

六、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2022年12月19日17时前提交以下资料到:北家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必须是农商银行卡、其他卡无效)、委托书等);

2. 竞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2022年12月21日11时00分前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签到入场,11时10分准时开始招标,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 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竞投标保证金凭证;

(3) 竞投资格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附城镇北家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 陈承更 联系电话: 13421743426

陈之亮 15917593000

黄春林 13432837448

陈 烟 13790990220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12日



北家村肉铺承包合同书（初拟）

发包方：雷州市附城镇北家经济联合社（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肉食市场管理，严格执行肉品市场准入制度，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和完成国家税费任务，农村实行承包经营，本村肉铺实行承包经营。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项目：生猪肉铺（包括甲方所管辖区境内肉铺或指定的位置）。

二、承包期限：壹年（即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承包金：壹年承包金额为：元整（大写：整）。

四、交款方式：中标后 10 日内一次交清。

五、肉铺经营规定：

本村肉铺原则上只准中标者零售猪肉。若他人要零售母猪、烧猪肉、高温处理猪肉每头要交 60 元给乙方，如有违约，罚款 100 元归乙方，且要遵守如下规定：

1.猪内脏不准生售，全部都要高温熟售，限一头猪销售一套内脏。如有违约，没收生类，并罚款 100 元归乙方。

2.母猪病死猪肉在本辖区内销售价格不得超过 3 元/斤（含 3 元），

如超过 3 元，每头猪罚款 500 元，罚款归乙方。另外，其他人在本辖区内销售牛肉的，每庄需交 30 元给乙方。乙方在执行以上规定过程中如与其他销售人发生纠纷，甲方只作协调，不作任何经济赔偿。

六、凶吉事所屠宰的生猪乙方不收费。

七、承包肉铺经营责任：（1）乙方要遵守雷州市生猪屠宰管理规定在附城定点屠宰场领取猪肉，回本铺零售，保证肉食市场供应，价格要合理。（2）在经营过程中，应保证肉食市场供应，并且每月最少完成销售量 头，全年最少完成销售 头（按镇生猪规定）。价格要公平合理，为保障市场供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若有意，人为造成罢市、断市现象（除自然灾害、台风影响外）持续三天不零售猪肉的，则视为违约，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另行发包，乙方全年承包金一律没收不退。（3）承包期间乙方若需要转让肉铺，必须经甲方同意才能生效。

八、管理方法：乙方必须保证经营肉品凭“三证”销售。同时，要与镇生猪办密切配合，对私宰生猪违法行为及时举报，严厉打击私宰、滥宰，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和完成国家税费任务。

九、北家雷祖庙原定生猪每头收费 15 元。

十、肉铺销售点，需租房放肉的，房租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一、市场位置如有变动，指定地点由村委会指定安排，承包者（乙方）无条件地服从甲方搬迁的市场，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赔偿。如

有违约，没收承包金，另作发包。

十二、肉铺租赁期间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村委会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在签订合同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到雷州税务局开具发票回村委会，完成缴交肉铺税费，不进行缴交肉铺税费的，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若在承包期间中途因上级政策改变而停售，甲方只能按剩余期限向后推移，退回乙方承包金，但不做任何赔偿。

十四、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雷州市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附城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雷州市附城镇北家经济联合社 乙方：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